

年产木雕工艺品 2 万件，新材料工艺品 6 万件，铜件工艺品 2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惠安县张坂圣丰木雕工艺品厂根据《年产木雕工艺品 2 万件，新材料工艺品 6 万件，铜件工艺品 2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张坂镇下宫村通港路与张经 11 路交叉口（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4.900050°，东经 118.808493°），系租赁泉州台商投资区宝钰鞋业有限公司 1#生产厂房和 2#综合楼（其中 1#生产厂房占地面积为 2054.01m²，建筑面积为 10270.05m²；2#综合楼占地面积 867.22m²，建筑面积为 4858.60m²，综合楼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主要从事木雕工艺品、新材料工艺品、铜件工艺品的生产加工。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阶段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木雕工艺品 1 万件，新材料工艺品 3 万件，铜件工艺品 1 万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木雕工艺品 1 万件，新材料工艺品 3 万件，铜件工艺品 1 万件。项目实际聘用职工 7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惠安县张坂圣丰木雕工艺品厂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泉州众创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木雕工艺品 2 万件，新材料工艺品 6 万件，铜件工艺品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通过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审批编号：泉台管环审（2022）表 42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木雕工艺品 2 万件，新材料工艺品 6 万件，铜件工艺品 2 万件。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工作，并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1 月 27 日、3 月 27 日、3 月 28 日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监测。目前年产木雕工艺品 2 万件，新材料工艺品 6 万件，铜件工艺品 2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均已安装完成，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企业已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50521X296302412002Y，有效期2022年10月26日至2027年10月25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实际环保工程总投资5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19%。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4F生产设备尚未到位，因此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及内容为：年产木雕工艺品2万件，新材料工艺品6万件，铜件工艺品2万件项目（第一阶段）的性质（新建）、规模（年产木雕工艺品1万件，新材料工艺品3万件，铜件工艺品1万件）、地点（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张坂镇下宫村通港路与张经11路交叉口）、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阶段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木雕工艺品1万件，新材料工艺品3万件，铜件工艺品1万件，实际4F生产设备尚未到位，目前作为仓库，综合楼目前闲置，因此本阶段不涉及4F相关废气、食堂油烟和食堂废水。

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及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工程实际建设情况未超出环评设计及批复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中和混凝+絮凝+压滤+生化）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

项目3F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废气、调漆及彩绘晾干废气均收集汇总到楼顶，采用同一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同一根2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捕集的部分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3F和5F的打磨修边粉尘与雕刻、打磨木屑粉尘均收集汇总到楼顶，采用同一套“脉冲除尘器”

处理，最后通过同一根 2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被捕集的部分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厂区内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粉尘、废次品分类收集后由张坂镇张坂村卫生垃圾回收站回收利用；原料空桶验收期间尚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东莞市猎人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漆渣、沉淀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验收期间尚未产生，待产生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日均值分别为：2024 年 1 月 25 日，pH 7.9~8.0、SS 165mg/L、COD 117mg/L、BOD₅ 49.0mg/L、NH₃-N 40.3mg/L，2024 年 1 月 27 日，pH 8.0~8.1、SS 117mg/L、COD 121mg/L、BOD₅ 50.9mg/L、NH₃-N 42.1mg/L；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日均值分别为：2024 年 1 月 25 日，pH 7.0~7.2、SS 61mg/L、COD 29mg/L、BOD₅ 6.2mg/L、NH₃-N 0.101mg/L，2024 年 1 月 27 日，pH 7.5~7.6、SS 56mg/L、COD 33mg/L、BOD₅ 7.0mg/L、NH₃-N 0.143mg/L；各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为：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均<2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27mg/m³、5.17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136kg/h、0.156kg/h，二甲苯两日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42×10⁻²kg/h、2.26×10⁻²kg/h，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48mg/m³、0.201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7.66×10⁻³kg/h、6.03×10⁻³kg/h，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137mg/m³、0.172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4.21×10⁻⁴kg/h、3.82×10⁻³kg/h，甲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090mg/m³、0.186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76×10⁻⁴kg/h、4.13×10⁻³kg/h，苯系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227mg/m³、2.81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6.97×10⁻⁴kg/h、6.24×10⁻²kg/h，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苯、甲苯、苯系物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DA002 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为：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1mg/m³、3.9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166kg/h、0.110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两日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397μg/m³、418μ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77mg/m³、0.61mg/m³，二甲苯、苯、甲苯、乙酸乙酯两日排放浓度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甲苯、乙酸乙酯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1.64mg/m³、0.80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4.3~61.0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验收期间产生量为 35kg/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粉尘验收期间产生量为 0.535kg/d，废次品验收期间产生量为 0.670kg/d，粉尘、废次品分类收集后由张坂镇张坂村卫生垃圾回收站回收利用；原料空桶验收期间尚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东莞市猎人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漆渣、沉淀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验收期间尚未产生，待产生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能够按照技术规范合理处置。在保证全厂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处理设施日常的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各类污染物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 3、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应按设计要求，足量装填及时更换，废活性炭按危废规范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惠安县张坂圣丰木雕工艺品厂

2024年4月29日

